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债券代码：113680

债券简称：丽岛转债

##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回报股东的理念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披露了《丽岛新材：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公告》，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，公司提升经营效率，强化市场竞争力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，切实履行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

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，对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和评估，并制定了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现将公司 2025 年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及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深耕主营业务，提高经营质量

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铝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、食品包装彩涂铝材、铝板带箔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，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、食品包装、交通运输、电子电器、储能、新能源电池等市场领域。

公司始终聚焦铝材的应用开发，致力于向铝材深加工延伸，并不断取得新进

展。铝板带箔材在传统消费、建筑领域、食品包装稳步增长的同时，其应用随着绿色低碳发展、技术进步在诸多新兴领域得以拓展。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的大力推广，将有效提升与之配套的动力和储能锂电池市场需求，从而为服务相关领域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。

公司沉着应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，坚持稳健发展、稳中求进，合理安排生产，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。2025 年度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.74 亿元，同比上升 24.98%，实现净利润-3,582.67 万元。公司将继续开拓市场保业绩，促进研发求转型，节能降本增效益，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，丰富产品种类，优化产业布局。通过各种方式来实现业务发展与经营质量双重提升，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。

## **二、重视股东回报，维护股东权益**

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，实施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，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，持续回报股东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未来，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条件下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制定科学、合理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## **三、优化治理机制，夯实合规根基**

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构建了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股东会、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。同时，公司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，保障独立董事独立行权履职，充分发挥其监督制衡、参与决策和专业咨询的作用。

2025 年，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，聚焦公司治理体系构建和能力提升，

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与上位法有效衔接，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优化治理结构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，有效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规范及要求，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，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为价值创造奠定基础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，持续完善内控体系，多维度提升治理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切实推动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#### **四、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**

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，持续完善多维度、多层次、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，通过公开信息披露、接待现场和线上调研、参加券商策略会、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、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，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，健全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交流机制，主动进行信息传递，促进投资者加深公司的了解和认同。

公司在“中证路演中心”等平台积极召开公司2024年度、2025年半年度、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，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情况，帮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。

2026年，公司将进一步夯实与投资者的沟通基础，丰富与投资者的交流方式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，充分响应投资者诉求，不断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广度与深度，多渠道为投资者答疑，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，让投资者全面、清晰地了解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。

#### **五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构建共享形态**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监控。公司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

的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，对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，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2025年，公司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责任，支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各种线上培训活动，增加合规知识储备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；持续加强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、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，将核心骨干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业绩提升紧密结合起来，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价值共创与共享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组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，确保其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，强化其合规意识，提升履职能力。同时，公司将加强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互动沟通，及时向其反馈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案例，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，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**六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**

公司将持续推进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相关工作，聚焦主营业务，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股东回报、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，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、经营环境、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